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郭美吟
電話：05-3620123#385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meiy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400840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84028A00_ATTCH1.pdf、008402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104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即將返回實務訓練機關接受實務訓練，該會特將相關措施及資訊彙整如說明，請各機關（單位）轉知實務訓練輔導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5月11日公訓字第104216036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供資訊彙整如下：
 - (一)實務訓練專區：提供最新修正法規、講習簡報、實務訓練答客問、實務訓練輔導員（含人事人員）工作手冊（104年3月修訂版）及講習錄影內容，置於該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/培訓發展業務/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業務/實務訓練相關業務項下。
 - (二)線上學習課程：置於國家文官學院「文官e學苑」/課程總覽/學習專區課程列表/學習專區/「實務訓練輔導員

講習」項下，網址：<http://ecollege.nacs.gov.tw>，文官e學苑客服專線：02-26531653。另為配合相關法規修正，該會已針對相關章節製作補充（修正）資料簡報，置於該課程之「參考資料區」，請務必點閱學習。

(三)考試錄取受訓人員一般保險專區：置於該會全球資訊網站/考試錄取受訓人員一般保險專區/訓練機關項下。

(四)以上相關訓練資訊，請各用人機關實務訓練輔導員及人事人員，自行參考運用，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；並督促、列管未能參加實地講習人員於文到7日內參加線上學習課程，取得終身學習時數，以落實實務訓練成效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輔導員箋函，請將箋函轉致擔任實務訓練之輔導員。

正本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大林鎮公所、嘉義縣中埔鄉公所、嘉義縣六腳鄉公所、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布袋鎮公所、嘉義縣布袋鎮公所人事室、嘉義縣民雄鄉公所、嘉義縣朴子市公所、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竹崎鄉公所、嘉義縣東石鄉公所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嘉義縣梅山鄉瑞峰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番路鄉公所、嘉義縣新港鄉公所、嘉義縣義竹鄉公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地政處、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2015-05-13
10:23:43
文
章